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098-1110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6 時 10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塑膠製品）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街○○○巷口右側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1509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1 月 6 日廢字第 41-098-11104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2 月 10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8 年 11 月 6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按：鐵罐、鋁罐等）……。」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塑膠垃圾是別人丟棄，訴願人撿拾回家認為無用，再放回原處，並非訴願人本意，請體諒訴願人係初犯，且係 70 歲老人，無力負擔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塑膠製品）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0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999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資源垃圾原係他人丟棄，訴願人撿拾回家後再棄置原處，且係初犯及年邁無力負擔罰鍰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0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999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二、違規人至違規地點棄置之垃圾包為塑膠玩具……三、違規人任意將資源垃圾棄置於違規地點，職依法告發，違規人坦承不諱，並於告發單上簽名……。」並有採證照片 2 幀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另本件縱果如訴願人所述，該資源垃圾原係他人所棄置，惟訴願人既已撿拾回家，如欲再度棄置，自仍應依前揭規

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地，始得送交清運。又訴願人雖年事已高及係初犯，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減輕或不予處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